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抗字第5號

再 抗告 人　Ａ０１

代　理　人　陳俊翰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111年度家親聲抗更一字第1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對於前項合議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2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係以：原法院未審酌相對人片面斷絕與未成年子女往來，多年未與之共同生活，對其生活、學習及師生同儕關係一無所知之情，亦對相對人刻意於交付子女過程中錄音錄影製造事端，甚對才藝班老師錄音錄影蒐證以求訴訟勝訴之行為未予非難，反以伊過往為保護未成年子女之行為，斷定伊非友善父母，無視伊嗣已修正並做出彌補，亦忽視未成年子女早已適應目前學習環境暨尊重其本人之意願，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為其論據。惟再抗告人所陳，核屬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由相對人單獨任之，再抗告人得依第一審法院裁定附表所示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與未成年子女為會面交往，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事實當否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其再抗告難謂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

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高　榮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